

司法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基层 工作 指导 股	负责法律服务所和法律 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的呈 报和注册。	行政检查	1、检查岗：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59 号）第三十七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度检查材料初审。
			2、处置岗：对审查批准的申请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后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核准。
			3、公开岗：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开。
			1、受理岗：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纠纷的裁决，接受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59 号）第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手续上报，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等。
			2、审查岗：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纠纷的，对接受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进行调查核实，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的，对审查属实的，完成清算工作后，收缴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
			3、决定岗：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纠纷的，对调查核实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进行调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的，对收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报请原核准登记结果办理注销登记。